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28日分别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根据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均变更为2023年4月26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4、0000000770)已于2022年8月1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2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的辞职报告,黄代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改革重组、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代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和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财务总监徐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纪录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纪录先生因个人工作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纪录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辞职后刘纪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纪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纪录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刘纪录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247,083	0.37	0.03	2016.06.27	2023.04.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70,353	0.26	0.02	2016.06.27	2023.04.06	
合计	–	417,436	–	0.05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247,083	0.37	0.03	2022.10.26	2023.04.0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170,353	0.26	0.02	2022.10.26	2023.04.06	
合计	–	417,436	–	0.05	–	–	–

钟葱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动减持中,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6,122,914	6.96	61,096,362	0	92.40	6.43	61,096,362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6,122,914	6.96	66,122,914	0	100	6.96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收到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通知,其上市预备审核已取得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批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境外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延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尚姝女士自2017年4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2023年4月7日满6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次改选独立董事将适当延期。同时本着高效会议的原则,本次改选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近期即将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尚姝女士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其离任应当在公司改选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尚姝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延期改选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45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60,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860,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81%。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5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5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5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2、本次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生物”)、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生物”)、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拓生物”)、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素生物”)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百盛公司等四公司”)的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后续经营风险

重整投资人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重整计划执行不能风险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完成,则本次重整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

3、标的资产解除查封和注销抵押存在障碍的风险

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在普通债权人组未表决通过的情况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续可能会对标的资产解除查封和注销抵押产生一定的障碍。

一、相关进展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对百盛生物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联合为百盛生物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1年12月27日,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2021)鲁0812破申4号之二《决定书》,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百盛生物、宏盛生物、盛拓生物、蓝素生物等四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产严重混同,决定对前述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预重整。

2022年5月9日,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2022)鲁081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百盛生物等四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指定百盛公司等四公司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联合为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重整投资人以出售式重整的方式收购百盛公司等四公司有效的资产、技术、资质、知识产权等内容。本次重整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不含税),由重整投资人分四期支付。

二、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后续经营风险

重整投资人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重整计划执行不能风险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完成,则本次重整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

3、标的资产解除查封和注销抵押存在障碍的风险

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在普通债权人组未表决通过的情况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续可能会对标的资产解除查封和注销抵押产生一定的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

2、《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4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产(坐落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的不动产,编号为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和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23719号)通过抵押的方式向渤海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拟融资金额为1.2亿元,融资期限、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融资主要为了满足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原料煤资金需求。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部分涉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会议同意公司修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产(坐落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的不动产,编号为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和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23719号)通过抵押的方式向渤海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拟融资金额为1.2亿元,融资期限、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融资主要为了满足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原料煤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

至2023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3/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2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丽芬 彭建宇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内容和格式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